

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通报有关情况 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7月26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挖掘内需潜力,不断增强新动能新优势,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

李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欧阳昌琼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谋划考虑,并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夯实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和技术根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统筹规划生物制造产业发展、支持大陆台资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稳岗和扩大年轻人就业、加大促消费政策力度、助力企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振民营经济发信心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

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今年上半年,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们顶住压力、积极作为,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开放,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延续了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又迈出新的步伐。

习近平强调,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积极主动应对问题和挑战,用实实在在的高质量发展成效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习近平指出,上半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和无党派人士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缓解地方财政困难等建言献策,持续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

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3点希望。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重大原则和重大举措,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二是持续巩固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共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正确看待形势和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合力战胜前进中的各种风险挑战。三是继续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献计出力,围绕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工作等,深入开展调研,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石泰峰、刘国中、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江利平、安立佳、李林等。

2023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7.73%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记者 潘洁 韩佳诺)国家统计局30日发布数据,经核算,2023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为223528亿元,比上年增长6.4%,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现价

增速高1.8个百分点;相当于GDP的比重为17.73%,比上年提高0.37个百分点。

分三次产业看,“三新”经济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728亿元,比上年增长3.2%,占比为

3.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93491亿元,比上年增长0.7%,占比为41.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21309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占比为54.3%。

“三新”经济是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经济

活动的集合。“三新”经济增加值衡量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从事“三新”经济生产活动创造的增加值。

我区开展“六类”企业专项整治帮扶行动

本报讯(记者 徐琼 通讯员 王婷婷)近日,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成立检查帮扶组,走进“六类”企业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帮扶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辖区工业企业火灾事故多发高发态势,全面落实市、区两级关于海绵、泡沫、塑料、玩具、打火机、电镀等六类易发生火灾事

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工业企业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及事故防控帮扶活动的有关工作部署。

检查帮扶组严格按照“六类”企业火灾隐患专项检查表,将塑料生产加工企业的危险作业、违规动火电焊作业、防范粉尘爆炸、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电气设备管理、厂房建筑安全、消防设施

设备配备等作为本次整治行动重点对象,摸清辖区塑料制品企业底数,并充分运用“141平台”核实安管员信息,明确塑料类风险标签,在检查过程中实时录入隐患问题,要求企业立即自查自纠自改,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清零。

此外,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重点镇(街道)的应急消

防管理站开展专项培训,重点提升“六类”企业安管员及管理人员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自救逃生及应急处置能力。“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落实安全隐患整治整改回访工作,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常态化、精细化,确保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小微园区(厂中厂)规范化建设工作年中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巧丽 虞金辉 通讯员 王婷婷)近日,我区召开小微园区(厂中厂)规范化建设工作年中推进会,全区相关重点镇(街道)、开发区各应消站相关负责人共230余人参与会议,进一步夯实小微园区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区域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同步推进。

会议组织观看了近几年小微园区安全事故案例警示片,区应急管理局特邀专家为与会人员深入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讲述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责任追究等情况,并就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验收标准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进行细致解读。随后,区工矿委相关负责人就下一步规范化建设工作作具体部署,进一步提醒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要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培训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对小微园区的安全管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将继续坚定“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牢牢守住



小微园区(厂中厂)规范化建设工作年中推进会现场

安全生产红线,加紧落实企业安全员配备、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等工作。“我们组织全区各小微园区相关负责人召开小微园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帮助他

们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园区和入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在全域推广小微园区

规范化建设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保障能力,为平安奉化建设营造稳定安全的环境。



2024年度第四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 处罚对象:**宁波凯普乐贸易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凯普乐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7万元。
- 处罚对象:**宁波永朝模具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永朝模具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
-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宸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奉化宸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溪口光亮五金厂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市奉化溪口光亮五金厂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萧王庙正弥木制品厂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奉化萧王庙正弥木制品厂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7万元。
- 处罚对象:**宁波浩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浩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 处罚对象:**宁波深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深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